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函（稿）

地 址：300-14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承 辦 人：
電 話：03-5213132
傳 真：03-521582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95 年 1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竹大幼字第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劉小美論文學位考試，擬請准予 貴校陳教授佳玲，於本（96）年 1 月 12 日（週五）至本校擔任口試委員，敬請 惠予同意並准予公假登記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私立家家技術學院

副本：私立家家技術學院陳教授佳玲、本校幼教系

代 理 校 長 林 ○ ○

會辦單位：

| 第 層 決 行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 行 |
| 承辦人 | | 綜合業務組組長（秘書） |
| 系所主任（組長） | | 主任秘書 |
| 一級單位主管 | | 副校長 |
| | | 校長 |